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曙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持 股 5%以上股东张曙华先生的函告,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,张曙华先生将其质押 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: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	解除质押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	占公司总股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用途
	第一大股东及其一	数(股)	例	本比例	期			
	致行动人							
张曙华	否	1,200,000	9.3855%	0.4834%	20231227	20240105	姬莹	资金需求
合计		1,200,000						

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785,679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.1506%, 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1,21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58%。 张曙华先生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电子")为一致行动 人,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,766,624 股, 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0,210,000 股, 占其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52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14%。详见下表:

股东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	本次解质押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	未质押股份
称	可似奴里	(%)	质押股份数	后质押股份	股份比例	股本比例	情况	情况

			量	数 量	(%)	(%)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张曙华	12, 785, 679	5. 1506	12, 410, 000	11, 210, 000	87. 6762	4. 5158	11, 210, 000	100	0	0
中信电子	20, 980, 945	8. 4519	9, 000, 000	9, 000, 000	42. 8961	3. 6255	9, 000, 000	100	0	0
合计	33, 766, 624	13. 6025	21, 410, 000	20, 210, 000	59. 8520	8. 1414	20, 210, 000	100	0	0

三、 其他说明

中信电子、张曙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其质押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:
- 3、关于解除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。

交信(浙江)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